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對其申請更正政府資訊有逾期怠不作為情事
6 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關於訴願人認本部矯正署對其申請更正政府資訊有逾期怠不作為情事
9 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10 事 實

11 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對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起如下
12 訴願（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13 一、訴願人因矯正署 115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502003550 號
14 函檢陳訴願答辯書予本部時，未一併將答辯書抄送訴願人，訴願
15 人爰於該函上以「不服未依法附答辯書予本人，剝攻防權，依 CRPD
16 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17 二、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504004620 號
18 函上以「不服……強送電子文……，違 CRPD 等訴元……。」提
19 起訴願（下稱訴願 2）。

20 三、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517130
21 號函上以「不服……強送……電子文……訴元……。」提起訴願
22 （下稱訴願 3）。

23 四、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504004400 號
24 函上以「不服……強送……電子文，依 CRPD 訴元……。」提起
25 訴願（下稱訴願 4）。

26 五、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3 月 2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500115210 號
27 函上以「不服……強送……電子文，訴元……。」提起訴願（下

28 稱訴願 5)。

29 六、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於矯正署 115 年 3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
30 字第 11504002430 號書函說明二「……東監並未收到臺端申請寄
31 發法扶之申請……」處主張「顯有，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
32 (下稱系爭申請)，嗣矯正署因認訴願人有未敘明具體更正理由
33 及檢附證明文件情事，爰以 115 年 3 月 2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34 11504005050 號書函(下稱矯正署 115 年 3 月 24 日書函)請訴願
35 人依限補正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開書函於同年月 27 日送達
36 訴願人後，訴願人即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在矯正署 115 年 3 月 24
37 日書函上以「不服相對人逾期怠不作為，訴元。」提起訴願(下
38 稱訴願 6)，並於該書函說明二「……因未敘明具體更正理由……」
39 處主張「與事實不符因訴訟」，另於「……檢附證明文件……」
40 處主張「在監不可抗力，詳相關監視畫面」。嗣因訴願人經通知
41 逾期未補正，矯正署爰以 115 年 4 月 1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42 1150052226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

43 理 由

44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45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46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
47 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
48 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49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
50 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
51 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
52 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
53 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
54 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55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56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57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58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59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60 三、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
61 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
62 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第 1 項）。前項情
63 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64 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
65 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66 三、相關證明文件（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第 9
67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
68 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
69 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
70 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故申請人經政
71 府機關通知補正，如屆期不補正者，該政府機關得逕行駁回之。

72 四、又按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
73 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
74 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
75 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
76 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
77 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78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79 五、再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
80 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
81 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

82 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
83 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
84 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85 六、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86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87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88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89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90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91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92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93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94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95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96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97 照）。

98 七、末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99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100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101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102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103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104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105 八、經查：

106 （一）關於訴願 6：

107 查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向矯正署提出系爭申請，未待矯
108 正署為准駁之處分，隨即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對矯正署提起課

109 予義務訴願。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矯正署於 115 年 4 月 13
110 日作成駁回訴願人申請之處分，該處分非對訴願人有利，依理
111 由四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
112 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次查本件訴願
113 人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向矯正署提出系爭申請，惟因訴願人有
114 未敘明具體更正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情事，矯正署爰請訴願人
115 依限補正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訴願人經通知逾期未補正，故
116 矯正署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尚屬有據，亦無應作為
117 而不作為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118 (二) 關於訴願 1：

119 查矯正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業以 115 年 4 月 22 日法
120 矯署綜字第 11502005490 號書函補送訴願答辯書予訴願人，該
121 書函並於同年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是訴願人請求提供上
122 開訴願答辯書之訴求業已實現，即無循訴願程序獲得救濟之實
123 益，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124 (三) 關於訴願 2 至 5：

125 查訴願人為在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矯正署依公文程式條例
126 之相關規定，將系爭書函以電子公文方式，囑託該監長官依行
127 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此時該監長官係立於送達
128 人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向訴願人為送達，
129 揆諸理由六、七之說明，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
130 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
131 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依理由五之說明，訴願
132 人不服矯正署採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而提起訴願，其所請非
133 屬訴願救濟範圍，所提訴願均應不受理。

134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135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136

13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138

委員 馮 成

139

委員 張介欽

140

委員 周成瑜

141

委員 陳荔彤

142

委員 張麗真

143

委員 楊奕華

144

委員 沈淑妃

145

委員 余振華

146

14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

148

149

部 長 鄭 銘 謙

150

15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5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